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呈請人」)發行的本金額3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呈請人發行的本金額46,173,408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有關發行本金額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收到呈請人的要求函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理由是本公司無償債能力並無法償還債務。

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高等法院聆訊。

對本公司提出呈請的原因是本公司未能支付合計111,629,994美元，即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的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指稱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擬與呈請人磋商，以達成和解及友好處理此事，並將努力盡快協定聯合申請駁回呈請。

同時，本公司將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